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收購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建議之決議案。

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之所載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期限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